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

教師(代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 業要點。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群)別	餐旅群-觀光科	餐旅群-餐管科		
甄選 類別		代理	代理		
名	正取	1	1		
額	備取	若干	若干		
備 註		一. 以上代理教師以教授高中(職)課程為主,需配合支援國中部課程、導師、夜間托學與行政工作。 二. 應試者徵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三、公告方式:

- 1. 本校網站: (http://www.pmsh.khc.edu.tw)
- 2. 教育部國教署辦公室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

四、報名日期:

(一)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說明
第1次	111年05月20~23日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2次招考
第2次	111年05月28~31日	錄取從缺,則進行第3次招考
第3次	111年06月02~07日	

五、甄選及放榜日期:

(一)代理教師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第1次	111年05月26日	111年05月27日17:00前
第2次	111年06月02日	111年06月02日17:00前
第3次	111年06月10日	111 年 06 月 13 日 17:00 前

六、甄選方式:1. 試教(50%) 2. 口試(50%)

七、簡章索取: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八、甄選內容:

		甄試
	試教	口試
	1. 各科報到時間將於試教前一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或電話通知,
時間	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 試教全部結束後,接著口話	₹。
內容	範圍、方法請詳閱第十二項	可攜帶個人檔案及資料參考
備註	本校網站。 3. 甄試地點:佛光山學校財團大樹區大坑路140-11號) 4. 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村 5.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際時除量測體溫外並應配戴。	限考生1人到校應考,考生於入校 口罩應試,體溫超過標準即未配合
	時除量測體溫外亚應配戴 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九、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二)無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 事或無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 (三)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1.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加註科目報考者,應先申請加科登記並取得該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十年以上,始准 予報考。
- (四)餐旅群科代理教師分次招考報名資格如下:

科別	餐旅群- 觀光科	餐旅群- 餐管科	報名資格
分次招考	甄選	類別	
第一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

第二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
第三次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1.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具相關科目乙級技術士證。 3. 具有訓練選手參加比賽經驗者更佳。

十、報名方式:

(一)請於上班時間內(8:30~16:00)親自或委託人到校報名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 1. 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切結書、准考證等。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並以 正楷書寫清楚。內容填寫時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請 攜帶私章備用】。報名表件請依報名表所載順序,以燕尾夾或迴紋針在左上角 夾好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張,並請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件及准考證上。
- 2. 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不歸還, 並由收件人員簽收,正本驗畢發還(通訊報名者於甄試當日查驗)。
 - (1)國民身分證。
 - (2)學歷證件。
 - (3)經歷證件 (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 (4)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3.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 (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 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計分。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暨護照影印本。

說明: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 歷證件經查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 定者,或不具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4. 個人簡歷部分請就以下內容陳述:
 - (1)家庭狀況。
 - (2)自己的優缺點、工作觀及生活觀。
 - (3) 最想和他人分享的事。
 - (4)對普中的認識與錄取後之作為。
 - (5)個人的近、中、長程之計畫。(如:結婚、生子、遷徙、工作、家庭、進修……)
- 5. 其它有利之重要學、經歷、證照、證書、獎狀等文件。
- 6. 報名費:300 元整,請於報名時至本校繳交或郵局劃撥(帳號:04027147,戶 名:普門中學,寄款人:甄試人姓名,並於通訊欄註明「教師甄試報名費」, 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 十一、報名地點: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人事室

校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11 號 聯絡電話:07-6562676#102 或 125。 十二、試教方式:

- (一)演示教學時間 12 分鐘,試教對象為專業評審委員(演示教學依報名順序)。
- (二)試教準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
- (三)各科試教版本、範圍如下表:

科(群)別	版本	範圍	備 註
餐旅群-觀光科	全華	觀光餐旅業導論(下)	
餐旅群-餐管科	五南	餐飲服務技術(下)	

十三、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師甄選評審委員會決議,並依甄試總成績合格人員分 科排序列冊(成績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名額從缺。成績相同者,以試教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提教評會審查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

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經歷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將註銷其資格,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 (二)試教、口試時,可攜帶教師教學、實習檔案,以供參考。
- (三)成績複查應於放榜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並請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伍佰元。(申請 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評分表)。若因複查而導致原公佈之名單異動, 則以更動後之名單為準。(原名單及異動後之名單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校於公佈錄取名單時,主動與錄取老師聯絡通知報到、師訓及到職日期。經錄取並獲本校聘任之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參加新進教師訓練研習,不得異議。
- (五)經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交合格教師證書、大 學畢業證書等證件正本及相關人事資料,無故不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 異議。

- (六)聘任:依本校決議辦理。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繳交文件資料經查曾有性侵害、性騷擾等紀錄或犯罪在案者,取消錄 取資格。
- (八)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附繳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 本。未繳交者,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代理)甄選報名表 選 科 准考證號碼: 甄 别 姓 性 | 男 一女 名 别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婚 □已婚 □未婚 月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日:(電話 夜:(通訊處 行動: 畢 業 學 校系 、 所 修 業 迄 年 月證書字號 起 年 年 高中 月 日~ 月 日 學 大學 年 月 年 日~ 月 日 歷 碩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種 類科 目師資培育機關(必填)登 期證書字號 記 日 教師登 記或檢 年 月 日 定情形 年 月 日 校職 服 務 學 稱服 務 起 迄 盽 間 教 年 月 年 日~ 月 日 學 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迴避事項請告知) 1.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否 □是 姓名: 關係: 2.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習輔導教師、實際授課、輔導之 師生關係; 同班同學關係者。 □否 □是 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日 □學歷證件 □經歷證件(聘書或考核通知書) □ 報名繳費/開立收據 **一報名表** 繳驗 □准考證 □合格教師證書 □實習教師證書 □退伍令 證件 □教育學分證明、成績單 □身分證 □切結書 □核發准考證 名稱 □其他證照 □簡歷表 □委託書 □繳費收據 人事主任 初審 教務主任 校 長 審查 □資格符合 意見 □資格不符合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年龄			
出生年月日	3	年 ,	月 日	最高畢	業學校及學位				
家庭狀況									
自己的優缺			子觀						
最想和他人	分享的事	0							
對普門中學	的認識;如	如果錄 耶	又,想在普	門中學	的發揮與作為。				
個人的近、	中、長程之	之計畫							

※本簡歷與自傳請勿打字請親筆書寫,內容請勿超過1頁。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辦理之111學年度 教師(代理)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外; 如有偽(變)造資料之情事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 請求退還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二、觸犯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 不予認定情形時。

四、所附證件或資料有偽造、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五、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

此 致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切 結 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報名委託書

委	託人			君	因不克親	自報名參	产加贵村	た111 学	る年
度	教師	(代	理)甄選	,兹全	權委託_			_君代為	与報
名	,特	立山	上委託書	為憑。					
	此		致						
佛	光山。	學校	財團法人	高雄市	普門高級	中學			
				委託人	:		簽	章	
				身分證	登字號:				
				住	址:				
				受託人	:		簽	章	
				身分證	登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代理)甄選

准考證

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備註:

- 一、 應試時請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
- 二、 請應考教師於報到時間內親自報到。
- 三、 考試時間內務必將手機及所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

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代理)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請勿填寫)

日

甄選科目:	姓名: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手機:
	□試教	
申請複查項目	□□□試	
7 7 32 = 77		

附註: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111年 月

-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受理期限前傳真:07-6564042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以 電話 07-6562676 #125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 ※三、成績複查:於放榜後一週內上班時間(8:30-16:00)提出申請。